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自治條例

「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,提供綠色能源產業、生物 科技產業、數位科技產業、流行時尚產業、會議展覽產業及其他文化創意 產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科技與新創產業,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營運 投資案,招商引資對於促進地方繁榮、創造就業、安定社會具有正向意義, 未來市府仍將持續創造優質的投資環境,並打造臺南為宜居移居城市,與 廠商攜手打造產業聚落,共創經濟發展與增加就業。

房屋税及地價税

應繳税額前 2 年全額補助、後 3 年每年補助 50%,每年補助金額不超過 120 萬元,5 年補助總金額不超過 600 萬元。

不動產租金

依租賃契約所載每年租金 50%,每年補助金額不超過 60 萬元,5 年總補助金額不超過 300 萬元。

勞工職訓費用

依增資或投資新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員工達一定標準,每年補助職訓費用 50%,補助金額不超過 5 萬元或 10 萬元,5 年總補助金額不超過 50 萬元。

